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國譽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
通訊處所 高雄左營郵政90221號信箱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達　　通訊處所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，適用本章之規定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及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勤務法庭及其他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，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。」民國114年8月6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(下稱軍權法)第7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因與被告間關於考績事件所生之爭議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(114年2月8日海航行政字第0000000000號函之113年度考績行政處分)。惟查，依軍權法第2條：「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同法第3條第2項：「軍人提起之申訴事件，由各級主官（管）、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依本法處理；復審及再申訴事件，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依本法審議決定；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

法庭（以下簡稱勤務法庭）依本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。」暨依114年8月4日發布施行之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（下稱軍權事件審理細則）第2條第3款：「下列事件，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審理：……三、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確認、一般給付訴訟事件。」規定，有關軍人與其所屬機關關於考績之爭議，以勤務法庭為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無審判權。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爰依軍權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附表一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區域一覽表」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建 霆